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校园污水管网破裂修补工程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初级中学

咨 询 人：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3日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 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校园污水管网破裂修补工程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 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造价咨询合同；
3.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 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 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人确认造价成果文件终结。

七、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经双方确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1 份。



签署双方：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初级中学

负责人：

李梁成

咨询人：（盖章）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永强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 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 造价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 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 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 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咨询人予以承担。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 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 造价咨



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 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 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 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支付 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预算编制；

“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和索赔；

(E类) 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服务酬金（含税）按如下方式收取：

咨询服务费以单个项目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00%计收，如单个项目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收费标准按“预算编制”计取。

2、支付时间：在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确认，咨询人需提供齐全的资料及正规发票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用。



3、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咨询人安排其分公司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进行跟踪服务并开具发票收取咨询费。

委托人通过咨询人指定的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酬金给咨询人，具体以项目收费通知书上的账号为准。

（2）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

第四条 双方同意采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